

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 关于大英县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

大英县人民法院：

你院询价函（2022）川0923执963号收悉，现将查询结果回复如下：

一、位于大英县蓬莱镇五星北街中心苑11单元7楼1号的不动产在我局存量房评估系统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为3600元至4300元每平方米。

以上价格是参考价，最终以拍卖价为准。

为避免国家税收流失，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5〕869号），鉴于人民法院实际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行活动而被拍卖、变卖财产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请贵院协助我局扣缴税款。

特此函复。

联系人：侯洁，联系电话：0825-7852850。

国家税务总局大英县税务局

2022年8月22日

韩瑞林